

◆聚會動態：

時間	本週聚會	上週人數
9/26(日) PM3:00	小組聚會	--
	主題：串聯主恩 主理：方照佳長老 地點：嘉義樹木園+2園 +1塔.3:00 在教會集合	
9/29(三) PM8:00	祈禱會 經文：撒母耳下 11:1-17 主題：大衛&拔示巴 主理：方照誠執事	9
9/30(四) AM9:00	松年團契聚會	13
	內容：預備松年主日 主理：張敏福長老	
10/1(五) PM8:00	聖歌隊聚會	19
	內容：詩歌練唱	
10/2(六) PM7:30	青少年團契聚會	--
	內容：醫師開講 主理：廖浩哲弟兄	

◆主日聖工輪值

項目	本週禮拜	下週禮拜
值週長執	敏福、照誠	青峰、六宜
司會報告	陳美鳳	方照誠
司琴	陳惠瑜	沈美華
司獻	方照誠	卓青峰
敬拜讚美	聖樂主日	★ ★
獻花	黃秀圓	陳美鳳
招待	採勤、寶猜	惠玟、淵伊
清潔	淑豐、淑觀	麗美、淑豐
電腦	蘇惠玟	張明峰
愛餐&茶點	★★	★★
貼心接送	王六宜	卓青峰

◆每日讀經：活潑的生命

9月	聖經	主題
26	提摩太前書 4:6~16	操練敬虔的榜樣 基督耶穌的好執事
27	提摩太前書 5:1~16	以敬重建立關係 以憐憫照顧弱者
28	提摩太前書 5:17~25	對教會領袖的態度 領袖當公平慎重
29	提摩太前書 6:1~10	以知足的心 勝過世上的誘惑
30	提摩太前書 6:11~21	要倚靠神 致力行善
10/1	約伯記 1:1~5	純全正直的人 得享神所賜的福
2	約伯記 1:6~12	在撒旦面前 也被神認可為祂的僕人

✦ 10/3 主日禮拜講道資料(文字傳道奉獻主日)

主禮：賴鴻毅牧師  
講題：把這些事記下來  
聖經：約翰福音 20:30~31  
聖詩：281、510、391  
啟應：22

《活潑的生命》靈修默想

◆十月經文：  
➢ 約伯記 1~15 章

出席及奉獻 9月 19日

上週聚會	獻金	出席人數
主日禮拜	3,482 元	80 人

📖 金句【羅馬書 12:2】

- ◆ 莫得及此世間像款，著用心志換新來變化家己，互恁會明白甚麼是上帝善良、通歡喜、純全的旨意。(台語漢字本)
- ◆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和合本)

本會消息：

1. **聖樂主日**：今天是聖樂主日，歡迎兄弟姊妹來領受上帝的恩典與祝福，感謝聖歌隊今天的服事與擺上，讓我們有優質的敬拜，請兄弟姊妹繼續為聖歌隊關心、代禱與奉獻。
2. **成人主日學**：自 10 月 3 日(主日)起恢復 8:30 成人主日課程。
3. **下主日長執會**：下主日(10/3)禮拜結束後，請傳道、長執與相關同工留下召開長執會。
4. **長執改選**：本會將於 10 月 17 日召開臨時會員和會，進行長執改選，請各位兄弟姊妹一起為改選來禱告，也預備心讓主來使用。
5. **團契同工改選**：請各團契於十月底以前選出新的同工，並開始策劃明年事工計畫及預算。選舉相關規章請見 P.9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團契組織與選舉辦法》。
6. **10~12 月事奉行事曆**：10~12 月事奉季報表已經排好，歡迎每人索取一張，並注意自己的服事內容和日期，事奉日期若有異動者請告知淑豐。

總、中會消息：

1. **主日學大會**：10/16(六)上午 9:00~16:00 在走馬瀨休閒農場辦理，欲參加者請向校長陳玉樹執事報名。

家庭關懷協會消息：

1. **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**：早上 9:00~12:00 健康促進活動，聚會請全程配戴口罩、維持手部清潔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好好維持防疫衛生好習慣，歡迎兄弟姊妹來運動顧健康。

日期	活動內容	主理	值班志工	接送
9/28(二)	預防及延緩失能— 防跌好健康(4)	楊青樺/ 物理治療師	林良信 陳秋雁	林良信
9/29(三)	播放影片— 宣導、健康、音樂...	張淑豐/幹事	蔡宗寶 高明珠	林良信
9/30(四)	詩歌、預備松年主日	張敏福/長老	黃秀圓 蕭玉梅	林良信

2. **理監事聯席會**：下主日(10/3)禮拜結束後 12:00 召開，請理監事與相關同工出席參加會議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團契組織與選舉辦法

- 一、團契全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○○團契（簡稱○○團契）。
- 二、團契以宣揚基督，增進教會生活，培養個人靈性，事奉教會與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三、團契隸屬於嘉義友愛教會小會管理，會址設於嘉義友愛教會。
- 四、凡屬本教會之會員或慕道友，贊同本會與團契宗旨者，年滿60歲以上，得加入為松年團契會員。年滿12歲以上，25歲以下，得加入為青少年團契會員。年滿25歲以上得加入為婦女團契會員。
- 五、會員得享受團契及總會、中會、小會，各種相關事工所賦予之一切權利，並應盡所規定之義務。
- 六、團契置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及同工若干人。
- 七、團契應於年度改選前一個月，召開同工會決定會長與副會長選舉名單，並公告至少兩週。除青少年團契外，其餘團契會長須為本會陪餐會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由小會派任者不在此限。若遇特殊情況，無法決定會長選舉名單，則由輔導稟請小會處理。會長當選人須呈請小會任命，並於隔年元月第一個禮拜中就任。
- 八、團契同工由會長邀集，若兩週內無法邀集所需同工，並召開同工會，則由輔導稟請小會處理。
- 九、會長代表團契處理會務，並為年會及同工會主席。
- 十、同工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 1. 召開年會。
  2. 執行年會之決議。
  3. 決定團契一切工作活動。
  4. 提出會長與副會長選舉名單。
  5. 提出決、預算及籌募經費。
- 十一、為達到團契宗旨得設下列各部，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：
  1. 靈修部
  2. 服務部
  3. 文藝部
  4. 音樂部
  5. 康樂部
  6. 總務部
  7. 連絡部
- 十二、小會得派長執，或曾任會長者為輔導，進行指導與關懷。
- 十三、團契年會於十月底前由會長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  1. 選舉會長及副會長。
  2. 審查同工會之工作及通過決算、預算。
  3. 派會長及同工一名參加中會年會。
- 十四、為執行團契工作，經同工會決議得呈請小會補助或進行募款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呈請小會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